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六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政令

◆訂定「嘉義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措施」	五
◆訂定「災時動物疫病防治作業要點」	五
◆制定「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八
◆訂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九
◆修正「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	〇
◆修正「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	〇
地政類	
◆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先生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縣遷移本市乙案	一
◆函轉有關已登記開業而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不動產估價師受僱於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	一

，於製作不動產估價書，是否已構成「執行業務」之事實，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規定乙案……………

人事類

◆有關學校教職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究如何計算必要之在途期間年資疑義乙案……………

◆轉知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

◆有關建議「鄉鎮市教育會互助會、縣教育會互助會、省教育會互助會、教育部學產基金等其性質相同、功能重疊，建請整併為全國教育互助會，並擴大互助範圍，增進教職員福利措施，其業務由各校教師會自設幹事專責辦理。」乙案……………

◆「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

◆函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簡化法規及業務去任務化，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八十六人政力字第〇六一八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函轉銓敘部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案……………

◆轉知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轉知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函轉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擬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	二二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生效後，公務人員對於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	二三
◆有關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因病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乙案……………	二四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	二五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將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儘速移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三九
◆關於退休教師因擔任友人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後遭法院扣押其儲存之優惠存款，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存款疑乙案……………	四〇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乙案……………	四一
◆為國民小學在無員額編制限制下，得否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乙案……………	四三
◆轉知應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員級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四四
◆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如何界定其係屬訓練或進修相關疑義……………	四五

附錄

公告

◆公告撤銷「歡樂城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八
◆公告撤銷「天生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八
◆公告本市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停車收費重要事項	四八
◆公告本市東區牛稠溪橋與台林橋新關道路重新命名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四九
◆公告本市西區大溪、福全里新關八米、十二米二條道路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五〇
◆公告本市中興路二七一巷口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 6-9、11-14、16-22 時段進入，確保附近住民安全、生活品質及住家安寧	五一
◆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五一

法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一九一六號

主旨：檢送訂定「嘉義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措施」

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 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使管課、建管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措施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政府機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

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

三、本措施之適用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一樓層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為限。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政府機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應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本府工務局報備。

前項報告應包含混凝土監測及鋼筋監測，據以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處理措施。

五、經鑑定機關（構）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應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

六、經鑑定機關（構）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處理措施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

七、經鑑定機關（構）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本府工務局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機關或單位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府建農字第○九二○○四三〇八〇號

主旨：檢送本市「災時動物疫病防治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授消救字第○九一〇二〇四

九五五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衛生局、本府（行政室、兵役局、主計室、財政局）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災時動物疫病防治作業要點

壹、依據：

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授消救字第○九一○二○四九五號函辦理。

貳、任務：

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市成立嘉義市政府災時動物疫病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下列任務：

一、綜合調整各編組單位根據「災害防治計畫」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

二、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參、組織：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建設局局長兼任。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

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各編組單位對指派為本中心之成員（由各編組單位中指派一人兼任），應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並接受指揮官指揮、督導。

三、緊急應變小組：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市長或中央災害處理中心指示成立時。

二、撤除時機：

市長或中央災害處理中心指示撤除時。

伍、作業方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建設局、辦理動物疫病防治及其他相關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立刻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進駐或撤除等相關作業。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機關）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設施。

四、各編組單位（機關）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本中心撤除後，仍依權責繼續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陸、各編組單位(機關)權責：(如附表)
柒、附則：

一、各編組單位(機關)應指定負責通報及受理查報之權責單位及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主動相互聯繫。

二、各編組單位(機關)參加人員如有異動，應將更新資料主動報備備查。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玖、本要點自函頒日起施行。

嘉義市災時動物疫病緊急防疫指揮部之編制及任務分配

單位(機關)	作業權責
建設局	一、發生場、疫區畜舍、檢疫站之消毒。 二、疫區、縣界要道及巡迴之檢疫管制。 三、疫情調查及撲殺統計，病源追蹤，患畜撲殺掩埋、化製及清場。 四、現場患畜(禽)剖檢、病材採樣、病材送檢、疫情之追蹤監控。 五、緊急防疫公告事項，疫情彙整，其他連絡事項，申請軍方支援。 六、提供新聞稿，現場攝影，宣傳事項之擬定。 七、連絡及協辦緊急防疫有關工作，清點撲殺患畜，協助畜主請領補償費，協助患畜撲殺、屍體處理等工作。
行政室	一、宣導全民防疫觀念。 二、配合教育消費者及導正視聽。 三、協助疫情新聞資料連繫與發佈。 四、媒體輿論適時反映通報。
警察局	一、協助病死動物流用查緝。 二、協助攔檢違規禽畜產品。 三、協助發生場及疫區動物車輛、人員及運輸物品之管制。 四、疫區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五、必要時動員義警支援緊急防疫。

衛生局	<p>一、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範教育宣導，疫情監控與處理聯繫，疫情新聞資訊連繫與發佈，強化衛生人員之防疫觀念及工作教育。</p> <p>二、協助辦理衛生教育宣導。</p> <p>三、督導各衛生所護士辦理衛生教育工作，家庭訪視以及個案管理。</p> <p>四、提供並指導檢驗採檢方法、送檢。</p> <p>五、加強食品衛生監控、肉品衛生檢查及肉品衛生觀念之宣導。</p>
環保局	<p>一、管制區環境消毒，發生場外消毒。</p> <p>二、病死畜禽數及清理流向之掌握。</p> <p>三、協調調配支援廢棄物清運車輛，掩埋場及協調掩埋。</p> <p>四、掩埋點周圍水體檢測、掩埋點後續追蹤監測掩埋點周圍飲用水檢測。</p>
兵役局	<p>一、協調申請軍方支援緊急防疫有關工作。</p> <p>二、軍方支援人力、器具、物資之協調連繫。</p> <p>三、區公所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之協調聯繫。</p> <p>四、緊急防疫支援人員教育事項之協調聯繫。</p>
主計室	<p>一、緊急防疫經費之編列。</p> <p>二、防範處理經費之編列。</p>
財政局	<p>一、緊急防疫經費之協調籌措。</p> <p>二、防範處理經費之協調籌措。</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四四○七五號

制定「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

屋稅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

屋稅自治條例」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物，係指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
- 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回復課徵地價稅，次月份起回復課徵房屋稅。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三二六四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乙種，並自本（九十二年）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自同日起廢止，請查照轉知。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人三字第 092004836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約聘、僱職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 三、進修本府與各大專院校合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或委辦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由本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並以公餘進修為原則。
- 四、擬參加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無學位者）進修，均同意報考，惟應利用公餘時間並自費進修；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亦即請公假、休假、事假進修者不予補助）。
- 五、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各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有學位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進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部分費用得酌予以補助；學校教師參加暑期、週末碩士四十學分班、教學碩士班進修者，比照上述補助標準之二分之一核給。

六、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補助。

(二) 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最高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七、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一)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二個月內，檢具成績單、繳費收據及申請進修原簽影本，連同申請表及個人撥付帳戶影本，由服務機關學校統一造冊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進修成績優良者，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八、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但本要點函頒前業經補助有案者，得繼續適用原有規定補助，至畢(結)業為止。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府授文推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二二七〇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文化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簽文，市座批示辦理。

一〇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文化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對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嫺熟之專家或學者。

(二) 本府相關局室及附屬機關代表。

(三) 社區代表二人。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四四二〇〇號

修正「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六條條文。

附「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六條條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其性質不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 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四六一八七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先生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縣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〇〇〇七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五九二七五號

主旨：函轉有關已登記開業而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不動產估價師受僱於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於製作不動產估價書，是否已構成「執行業務」之事實，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規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二○○〇八〇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平等街150巷2弄15號1樓）、黃志豪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共和路250號）、尚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國華街228號4樓之2）、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永樂二街34號2樓）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〇八〇二八號

主旨：有關已登記開業而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不動產估價

師受僱於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於製作不動產估價書，是否已構成「執行業務」之事實，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之規定乙案，請貴府轉知所轄不動產估價師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地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一七八○○號函辦理。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總統令公布，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五年；五年期滿後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依本法開業者，不得繼續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立法說明為「為避免本法施行前之業者，於本法施行後而未取得執業資格前驟失其營業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執行業務，並規定其繼續執行業務之時間為五年，以催促業者應於五年內依本法取得執業資格，五年內未取得執業資格者，不得繼續執業，以全面提昇不動產估價師之技術水準，保障民衆權益。」，可知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前已從事估價業者，仍有五年之執業權益，係對其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過渡期間保障。若已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已開業登記者，依上開立法意旨，即不復具備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保障其執業權益之適用。是已登記

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須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依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執行業務，不得仍以公司名義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三、已登記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加入所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方得執行業務，或依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九二○○○四七一五號函（諒達）加入鄰近公會，未依規定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正 本 臺北市政府（兼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地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一七八○○號函）、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十二樓之六）、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七樓17）、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二科）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一三三二號

主旨：有關學校教職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究如何計算必要之在途期間年資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書函釋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二〇七〇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六二〇七〇號

主旨：有關學校教職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究如何計算必要之在途期間年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 一、依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三一三三六〇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會同年三月五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〇三四五九四〇號書函。
- 二、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三八三號書函復略以「仍請依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一九九九一五號書函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依個案核實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認定」，惟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本案如依該校證明據以辦理，嗣後如有徵集地、居住地、服務處所類同本案之情形，而給予之在途期間不一時，恐生處理之困擾。」而仍請本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釋示裁量基準，俾利執行。

三、案頃經轉銓敘部函復略以：「茲以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復職時，自退伍或停役地點離營返鄉後至服務機關報到所需之在途期間計算，除所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不同外，且涉及地理環境位置（如本島、離島、外島、山區或平地等）、氣候影響（如颱風、海浪《船舶》、雲層《航空》等，天然災害（如地震等）及其他影響交通順暢之情事等，是以，尚難明定統一之計算標準。綜上，本案所指之『必要之在途期間』，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個案認定核實辦理，或請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離營證明、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票證存根、到站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作為認定在途期間之參考。」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原則，有關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離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究如何計算必要之在途期間年資，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個案認定核實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八二二八號

主旨：轉知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二二二二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二二二二號

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彰化縣政府、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二〇二九號

主旨：有關建議「鄉鎮市教育會互助會、縣教育會互助會、省教育會互助會、教育部學產基金等其性質相同、功能重疊，建請整併為全國教育互助會，並擴大互助範圍，增進教職員福利措施，其業務由各校教師會自設幹事專責辦理」乙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局地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六九八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教育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局地字第○九二○○○三六九八號

主旨：貴府建議「鄉鎮市教育會互助會、縣教育會互助會、省教育會互助會、教育部學產基金等，其性質相同、功能重疊，建請整併為全國教育互助會，並擴大互助範圍，增進教職員福利措施，其業務由各校教師會自設幹事專責辦理」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二六一二〇號書函及臺灣省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府社行字第○九二○○〇六〇九一號函辦理。
- 二、本局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局地字第○九二○○〇〇二二三號函送本局「研商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人事業務簡化檢討建議一覽表」編號第二十九案，貴府建議「鄉鎮市教育會互助會、縣教育會互助會、省教育會互助會、教育部學產基金等，其性質相同、功能重疊，建請整併為全國教育互助會，並擴大互助範圍，增進教職員福利措施，其業務由各校教師會自設幹事專責辦理。」案經轉據業務權責機關「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函復以：查教育部學產基金係屬非營業循環基金，其預、決算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其性質功能與社團性之各種互助會顯然有別，不宜混為一談；臺灣省教育會之會員除臺灣省各級學校外尚含臺北市、高雄市會員，經費自給自足從未接受政府或其他機關補助，所有權益、會員福祉應由全體會員共享，非互助會員不宜分享，與其他單位合併似非所宜。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第三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四八三二三號

主旨：「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部管三字第○九二二二四五〇〇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一五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管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五〇〇四號

主旨：「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八八五號函辦理。

二、「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前奉考試院七十年三月七日七十考台秘議字第〇六八七號函核定後，由本部於同年月二十日以70台楷典三字第一一三一五號函轉實施。茲經檢討，因本要點規範之專書閱讀及訓練進修部分，業已列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中，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之施行，「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已無存在之必要，爰經報奉考試院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第三組

嘉義市政府 函

部長 吳 容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六七四號

主旨：函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六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函影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六一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須配合修正部分，由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儘速辦理，在上開系統配合修正上線後（預計

於五月中旬上線），即依本措施修正後規定請領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在上開系統尚未配合修正上線前，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未達全年最高補助金額者，其應補發金額，將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應補發人員相關補發金額資料電子檔案，並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於五月下旬前（預計）轉送各應補發人員服務機關據以辦理補發相關事宜。

二、考量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往返其他縣市及台灣本島旅遊時，因空運及船運費用較高，且需配合天候狀況，較台灣本島公務人員旅遊遭受較多限制，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得不受異地消費限制，並溯自 院長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訪視澎湖裁示時生效。

三、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瞭解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方式及使用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查詢特約商店、個人休假旅遊消費交易資料與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相關作業流程，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就各該機關全體人員分梯次辦理說明會，並於本

（九十二年）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畢，以加強對所屬人員宣導。各機關單位主管應率先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消費，以帶動所屬正常休假之風潮，並鼓勵公務人員於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規劃以集體組團休假方式，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

四、「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業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上線（網址：

<https://inquiry.nccc.com.tw>），國民旅遊卡相關資訊（含特約商店資訊）並已分別登載於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http://www.cba.gov.tw>）、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www.tbrc.gov.tw>）及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各機關公務人員可直接至上述網站瀏覽參考。

五、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對照表各一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					一、為解決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行程有關部分餐飲及小額消費等無法刷卡支出問題，

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期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期部分：

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金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期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期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期部分：

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消費之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期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同時並依該次刷卡補助總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不需刷卡消費及檢附單據)予以補助，惟全年合計補助總額仍以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為限。爰配合修正如上。

二、為明確規定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之計算，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業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業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總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業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二四○九號

主旨：為簡化法規及業務去任務化，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八十六人政力字第○六一八一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暨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說明：

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人才儲備業務回歸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訓練進修等人事法令或措施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

○五三七二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七二九號

主旨：為簡化法規及業務去任務化，本院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台八十六人政力字第○六一八一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人才儲備業務回歸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訓練進修等人事法令或措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一一〇

副 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六六七號

主 旨：函轉銓敘部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局力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〇一一號書函轉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三六四〇〇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書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三三六四〇〇號

主 旨：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清江擬兼任華揚

史威靈飛機公司董事職務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〇六〇號書函。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五九三七四號書函略以：「……本案台灣糖業公司派員兼任其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非屬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準此，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清江擬兼任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董事職務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三四五號

銓 敘 部

主 旨：轉知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前經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一

月十一日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七九七六六號函規定在案。茲考量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務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銓敘部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七九七六六號函規定，予以補充如上。凡符合上開補充規定者，各機關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報送銓敘部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一九二二二三三〇〇五號令辦理。

正本：本市衛生局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銓一字第一九二二二三三〇〇五號

銓敘部 令

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前經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七九七六

六號函規定在案。茲考量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務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本部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七九七六六號函規定，予以補充如上。凡符合上開補充規定者，各機關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送部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府人一字第一九二〇〇四八三四號

主旨：轉知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以後，各機關合於上開規定之轉調人員，如轉調時核敘俸級低於原醫事職務所敘俸級，且無上開但書規定情形者，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報送

銓敘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八號令辦理。

正 本：本府衛生局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八號

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九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以後，各機關合於上開規定之轉調人員，如轉調時核敘俸級低於原醫事職務所敘俸級，且無上開但書規定情形者，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送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嘉義市政府 函

部長 吳容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〇〇四八三〇三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四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四號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七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六七一B號

主 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生效後，公務人員對於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六七一B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來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六七一B號

主 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生效後，公務人員對於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 總統公布。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業已明定申訴事件之提起期限為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從而，於本法修正生效後，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為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惟修正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一）第一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第二項）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

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茲以修正前之本法對於申訴事件之提出期間並未限制，僅須案件事實發生之時點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本法公布生效後，無論其發生時點距提出申訴之時點為何，均得提出。對照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三十日之限制，公務人員如對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不服，而於修正生效後提起申訴，其申訴期限宜有過渡規定，本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無條件逕為溯及既往之適用，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四條意旨，對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不服之公務人員，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俾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意旨，並保障公務人員原有之權益。

正本：略

副本：本會秘書室（請辦理上網事宜）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六五一七號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年五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二○○一二二九六號函釋，有關國民小學代理

說明：

教師於代理期間因病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乙案，請 查照。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八一三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二○○一二二九六號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八一三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年五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二○○一二二九六號函釋，有關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因病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局給字第○九二○○一三二九六號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因病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核給金額是否內含各項加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五六二九一號書函。

二、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故，其撫慰金支給內涵如何一節，查本局前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八二五四號函釋略以：「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撫慰金，係以『月報酬』為計支內涵，復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是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前開辦法發給撫慰金，其撫慰金之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四六六九六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保字第○九二○○○三五一一號函辦理。

二、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已登載於該會網站 (www.cspi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請多加利用。

三、檢附前項來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公保字第○九二○○○三五一一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 查照轉知。

二二五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 總統公布施行。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已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限，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且提起復審，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依修正通過之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已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次按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提起申訴，應自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另提起複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請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所稱之「三十日」均屬法定救濟期間，公務人員逾越救濟期間，請求救濟，即生失權效果。三、次依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已規定機關為行政處分應告知救濟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及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效果。復按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亦準用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是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均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不服之管轄機關等，所告知期間有錯誤，未通知更正，或未為告知，致公務人員遲誤請求救濟期間時，其如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將不認為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為避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 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均應依上開規定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權益。

五、檢附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乙份，本會業已將本法條文登載於本會網站 (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請多加利用。

正本：略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保障法(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

第八五〇〇二四九二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一百零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四條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

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第八條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

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

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

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第三十五條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

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

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

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

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予受理之決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予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

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請求事項。
 - 四、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
 - 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

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部分，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

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第九十八條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四六三八一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規定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將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儘速移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保字第○九二○○○三四六七—A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來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公保字第○九二○○○三四六七一A號

主旨：公務人員規定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將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儘速移轉本會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 總統公布。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障訓會）審議決定。」是以，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已配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取消再復審程序，並明定復審事件統一由本會審議決定之。復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第二項）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

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是依上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應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準此，原復審管轄機關現處理中之復審事件，請儘速審議決定，至尚未能終結之復審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因原復審管轄機關已無管轄權，則請將該尚未經復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儘速移由本會依法辦理。又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改依本法所定程序審理者，如尚未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亦請依上開規定，儘速移由本會改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正本：略
副本：本會秘書室（請辦理上網事宜）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六七七六號

主旨：關於退休教師因擔任友人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後遭法院扣押其儲蓄之優惠存款，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存款疑乙案，請依教育部書函釋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九○五一號書函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

○六九〇五一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六九〇五一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員林家商退休教師程廣仁先生因擔任友人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後遭法院扣押其儲蓄之優惠存款，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存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本(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部退二字第○九二二二二一六三一號書函(副本諒達)轉委員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二)彰鹿春字第○六〇號致銓敘部吳部長箋函辦理。

二、有關退休人員儲蓄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蓄一節，按存款人於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為違反「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之規定，雖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惟因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法院之存款人，如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蓄，逾期不得辦理。本部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五三五八八號書函轉知部屬機關學校在案。

正本：立法院林委員進春

副本：臺灣銀行總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〇〇四七八九四號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公訓字第○九二〇〇三四四〇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及該要點影本各一份，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訓字第○九二〇〇三四六九一B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定

四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訓字第○九二○○○三四六九一B號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業經本會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公訓

字第○九二○○○三四四○號 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

字第九二○○○五三七七三號 該要點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規定，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本會共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爰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經本會與人事行政局多次協商，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等三十個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後，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經本會九十二年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完成本要點。

二、為期本協調會報能運作健全及發揮應有之功能，於本要點內明定本會報之任務、召集人與組成成員、辦理時機與機關、決議事項處理原則、提案方式、定期舉辦觀摩學習活動及所需經費支應原則等事宜。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協調會報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本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第一次會報由本會召集，並預訂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下旬辦理。請各主管機關依要點第八點：「人

事局與保訓會應就第二點任務，基於職掌提出報告或議案討論；各主管機關如有訓練進修問題或建議，應於開會前三週提送召集機關彙整後提本會報討論。」之規定，研提相關問題或議案，並請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前函送本會彙辦。倘有疑義，請電洽培訓處專員，聯絡電話○二一八二三六七一二六。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局及本會除外）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會人事室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訓字第○九二○○○三四四○號
局考字第○九二○○○五三七七三號

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

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局長 李逸洋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四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七七三號 令會同發布

- 一、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政策及計畫之協調。
 - （二）公務人員訓練法規之統合與建議。
 - （三）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
 - （四）各機關（構）學校執行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之協調。
 -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事項之協調。
 - （六）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觀摩學習活動之協調。
 -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建議。
- 三、本會報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其成員由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主管組成之。
- 四、本會報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局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五、本會報行政事務，由召集機關派員處理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六、本會報得依議案性質，召集相關成員參加，必要時，得函請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或報告，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商或提供諮詢。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由召集機關函送各有關機關負責執行。

八、人事局與保訓會應就第二點任務，基於職掌提出報告或議案討論；各主管機關如有訓練進修問題或建議，應於開會前三週提交召集機關彙整後，提本會報討論。

九、為利資訊交流與共享，必要時得經本會報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及訓練機關（構）提供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概況或資訊等資料。

十、為增進各機關（構）學校聯繫，以提供互相學習、經驗交流之機會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得經本會報決議，每年或間年舉辦一次觀摩學習活動。

前項觀摩學習活動，由人事局與保訓會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訓練機關（構）辦理，並共同負擔所需經費。

前項訓練機關（構）辦理觀摩學習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提報本會報討論後實施。

十一、本會報邀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召集機關相關預算支應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五六八號

主旨：為國民小學在無員額編制限制下，得否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乙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六六九四八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六六九四八號

主旨：所詢國民小學在無員額編制限制下，得否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局給字第○九二〇〇一一四二九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四月二日府教學字第○九二〇〇六二五五六五號函。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二三〇二八號函釋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

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為期學校行政業務及導師工作均能由專人專責辦理，國民小學無員額編制限制者，自不宜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惟考量學校實際需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者，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桃園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〇〇四八四九五號

主旨：轉知應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員級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四五〇一〇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五〇一〇號

應六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員級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考選部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八九四五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如何界定其係屬訓練或進修相關疑義，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三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三二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如何界定其係屬訓練或進修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訓練及進修之認定要件，依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兼顧實務需要，綜合說明如下：

（一）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其相關要件及規定如下：

1、由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學校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2、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本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七條）

3、主管機關或經授權辦理訓練之所屬機關，若囿於訓練人數偏低、設備、師資等因素，無

法自行開班辦理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時，得於擬定訓練辦法或訓練計畫時，規劃採行除自行開班訓練以外之其他各種可行方式，例如派員參加其他機關（構）學校（含民間機構等）辦理之各項學習課程等。

4、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如須付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規定，各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之費用支出，原則應由機關於訂定訓練辦法或年度訓練計畫時，編列相關費用預算程序辦理，至如機關同意所屬人員參加是類訓練，但不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而由參加人員自行付費，亦屬可行。

5、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依該規定，辦理訓練機關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之性質），辦理給假及相關費用報支事宜。

(二)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

過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1、公務人員進修之種類，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至其實施方式及進修時間，亦依同法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有關入學進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選修學分，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2、至專題研究部分，依本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

(1)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

(2)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

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

(3)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

二、綜上，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定有一定之要件。除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之訓練，及由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之進修活動外，其他諸如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等，在符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各該要件下，納入訓練計畫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三、爰此，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依上開說明，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所

屬機關，視各該學習活動之目的、性質與機關實際需要等予以審酌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訓練：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加以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確符合機關業務需求，則可列入機關之年度訓練計畫中，依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題研究：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係屬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且符合上開說明一之(二)之2之認定標準，即屬專題研究，爰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該進修，除須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同意外，有關進修時間、進修人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均應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習活動：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該班次非屬上述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四、為減少嗣後有關訓練或進修之認定爭議，請各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於辦理各項學習活動時，應於辦理函文或通知中，敘明該項學習活動之屬性(訓練或進修)及其類別(例如：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其他訓練或專題研究等)，俾減少各機關(構)學校與公務人員因適用法

規認知不同所引起之困擾。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五六一號

主旨：公告撤銷「歡樂城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歡樂城電子遊戲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一九八六八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北榮街一七六號一樓
- 四、負責人：賴淑美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五六二號

主旨：公告撤銷「天生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天生電子遊戲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九○○○五八七一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一二六號一樓
- 四、負責人：黃良成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三五四○二號

主旨：公告本市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停車收費重要事項，請依規定遵行，請 查照。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時間：每日自○八：○○起至二一：○○止。
-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機（慢）車除外】。
- 三、收費場地：忠孝路（博東路—新生路、世賢路一段—

博愛陸橋)段。

四、收費方式：自停車日起二十日內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持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等全國各門市店繳納。

(二)持單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後，連同繳費通知單正本掛號郵寄嘉義市國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抬頭請寫：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

(三)每日自〇八：〇〇至一七：三〇到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嘉義市國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繳費。

五、查詢停車資料方式：車輛離場時如未發現繳費通知單應主動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一)利用(05) 2294595 電話查詢。
(二)逕上本府網站 www.chiayi.gov.tw 查詢。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嘉市東戶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三五號

主旨：公告本區牛稠溪橋與台林橋新闢道路重新命名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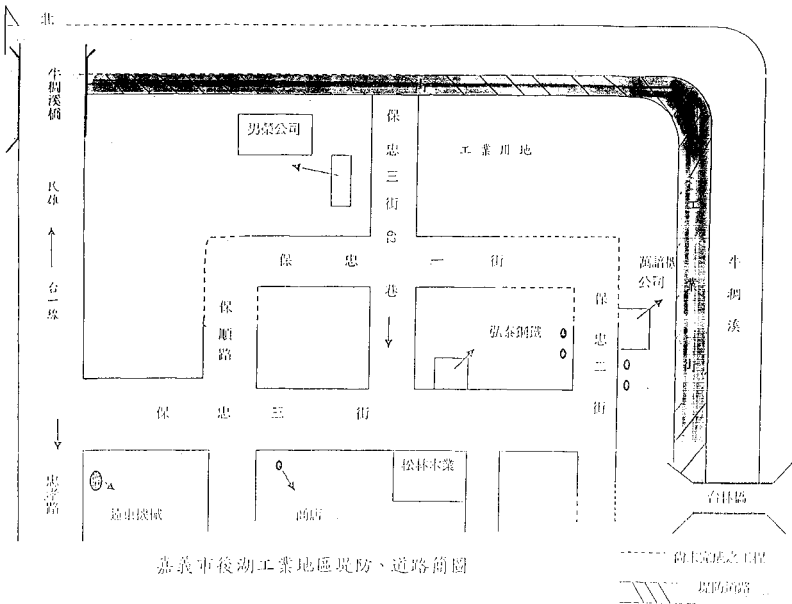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據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九七〇號函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公告事項：

- 二、原本所九十二年五月十二嘉市東戶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三二號公告，因有人異議予以作廢。
- 一、道路名稱：「工業街」
- 二、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實施。
- 三、位置圖公告如左：

主任 鄭芳烈



嘉義市後湖工業地區堤防、道路簡圖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嘉市西戶編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二三號

主旨：公告本區大溪、福全里新闢八米、十二米二條道路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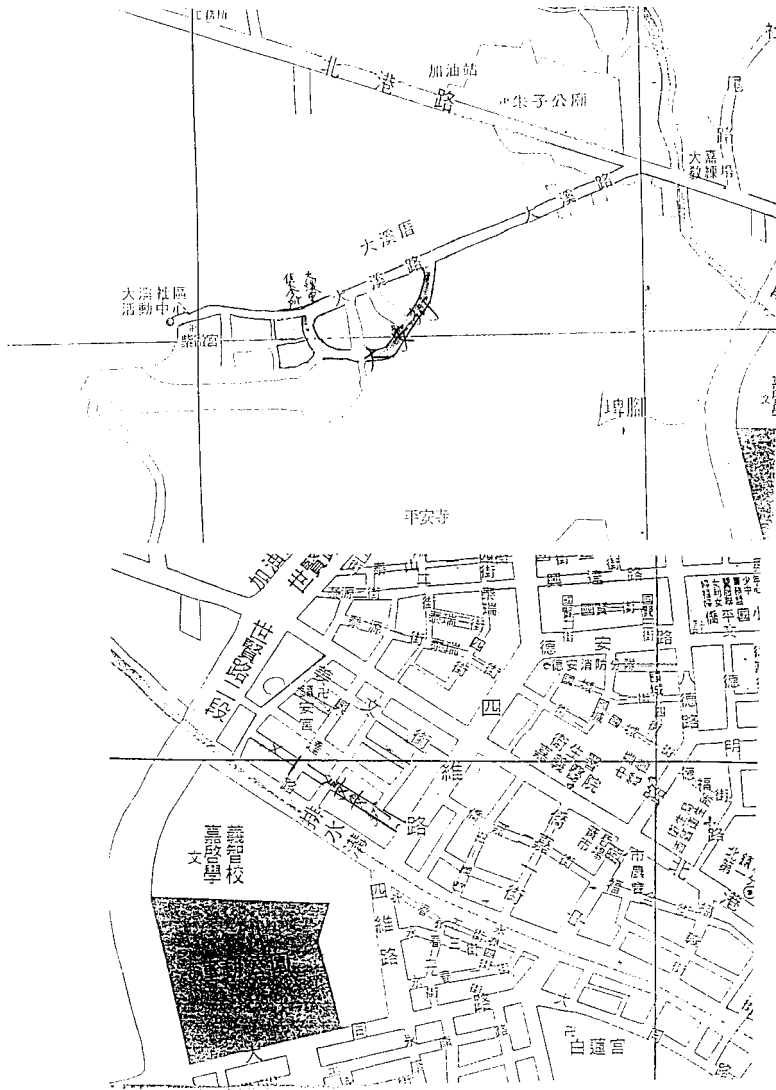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二、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四四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道路名稱：大安街、姜安街。
- 二、有關該二條道路門牌整編，列入本所下次辦理門牌整編時辦理。
- 三、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 四、位置圖公告如左：

主任 張寬煜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六三四三六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興路二七一巷口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G、
11-14、16-22 時段進入，確保附近住民安全、生活品
質及住家安寧。

依 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相關規定。
- 二、九十二年五月份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
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實施日期：自公告日期起實施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府建農字第○九二○○四三二○五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主 旨：檢送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影本一份，請刊
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水保企字第○九二一八一○五六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六月份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陳 麗 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八四六八一五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主 旨：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二
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共設施貸款：年息二%。
- 二、資本支出貸款：年息二·五%。
- 三、週轉資金貸款：年息二·五%。

副 本：本會企劃處（公布網站）、林業處、輔導處、秘書室（刊
登公報）、法規會、會計室、水土保持局（公布網站）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五一

GPN : 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